#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84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立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114年度金簡字第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494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169號、114年度偵字第19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立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立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帶同其配偶BERLON VANITY OCAMPO至苗栗縣竹南鎮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行，將BERLON VANITY OCAMPO所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帳戶辦妥約定轉帳戶後，由張立奇經由

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給暱稱「林曉峰台北內湖」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又張立奇於112年11月1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曉峰台北內湖」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如附表二所示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是求職被騙，我也是受害者云云。經查：

㈡附表一編號1、2、4所示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另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為被告配偶BERLONVANITYOCAMPO所申辦乙節，業據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認明確（見偵8169第37頁至第40頁；偵24949第43頁至第49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505頁至第510頁；偵8169第117頁至第120頁、第125頁至第131頁；偵1995第15頁至第20頁；原審卷第109頁至第113頁；本院卷二第67頁至第78頁），且有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24949卷第147頁至第187頁，偵8169第29頁至第3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嗣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者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詐取款項，並均因此陷於錯誤，而依不詳詐欺者之指示，分別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各該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有如附表二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是不詳詐欺者確有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以附表一所示帳戶作為詐騙上開告訴人匯款之工具乙節，亦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個人專屬性，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倘有不明金錢來源，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故除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了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況邇來用人頭帳戶遂行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新聞媒體對於犯罪者常大量收集他人存款帳戶，持以供作犯罪使用，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亦多所報導，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週知之事。

2.查被告為76年次，自承專科畢業，先曾在京元電子、億光電子公司上班，月收約2萬5,000元左右等語（見偵24949卷第5

05頁），顯見被告有相當社會歷練及工作經驗，其智識能力當與一般常人無異，對於持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者，即可使用該帳戶為各類交易，是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係個人重要理財工具，應妥為保管，不輕易交予他人之情，均應有所認識。惟被告供稱：我在臉書上看到一個蝦皮賣場日領薪資的工作，對方說提供一個帳戶可以日領2,000至3,000元，所以我就將我名下3個帳戶及我太太名下1個帳戶提供給對方，這樣我就可以日領8,000元至12,000元等語（見偵24949卷第505頁至第510頁），足見被告與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人顯無任何堅強之信賴關係存在，且對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資訊均不清楚，僅聽信對方片面之詞，為取得可能獲得之報酬，在未為任何查證之情形下，即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供對方使用，可認其對於因此縱將發生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詐欺集團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及轉出，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毫不在意。

3.又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永豐銀行、合作金庫、渣打銀行全部都是因為工作關係開戶，很久沒有使用了，裡面都沒有錢等語（見偵24949卷第505頁至第510頁），且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可證被告於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時，該帳戶內之餘額所剩無幾，益徵被告已可預見一般人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自覺縱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因此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詐欺集團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其所受之損害也極度輕微，相較於其可能獲得之金錢，其仍願意放手一試，足見其係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騙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故被告前揭所辯，自不足採。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歷經上開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經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

㈢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69號、114年度偵字第1995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二編號6、9）與經起訴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本院應併予審理。

㈣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原審於量刑審酌時，係以被告於審判程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度，對被告之量刑從優考量，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口否認犯行，就此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科刑事項已有變更，且被告於本院上訴期間，仍未能履行調解條件，此為原審量刑時無從考量，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

㈡檢察官上訴以被告詐騙金額甚鉅，且被告未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顯然並非真心悔過，請求撤銷原判決量刑，量處更重之刑，依照前述，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

㈢被告上訴雖執前詞否認犯罪，然本院業於前揭理由，就認定被告有罪之各項證據資料及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予以分項說明，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難認有理由。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有理由，被告上訴無理由，因原審判決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並告以密碼，恐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態度非佳，雖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時與告訴人林玉金、游尚謙、林秀鳳、邱玉慧、黃明煌、陳明瑤、張語慈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調解條件，益徵被告並未真心悔悟，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有報酬之情，故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㈡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筆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吳珈維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羅文鴻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葉家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 編號 | 金融機構及帳戶 |
|---|---|
| 1 | 張立奇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
| 2 | 張立奇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甲帳戶) |
| 3 | BERLON VANITY OCAMPO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乙帳戶) |
| 4 | 張立奇所有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及經過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 | 備註 |
|---|---|---|---|---|---|---|---|
| 1 | 林秀鳳 |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不再猶豫」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時許以LINE向林秀鳳佯稱：可依其指示投資房地產獲利等語，致林秀鳳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0日上午9時1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9分許，應予更正) | 49萬元 | 附表二編號1合庫帳戶 | 1.證人林秀鳳於警詢、法官訊問、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11至114頁、金訴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br>2.被告張立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95卷第25至27頁)<br>3.林秀鳳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4949卷第267頁)<br>4.林秀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24949卷第269至271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
| 2 | 林玉金 | LINE暱稱「和合富途經理家慧」之詐 | 112年11月20日上 | 75萬元 | 附表二編號1合庫帳 | 1.證人林玉金於警詢、法官訊問、準備程序時之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 |

| | | | | | | | |
|---|---|---|---|---|---|---|---|
| | |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以LINE向林玉金佯稱：可依其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玉金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午9時3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27分許，應予更正） | | 戶 | 證述（見偵24949卷第97至99頁、金訴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br>2.被告張立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95卷第25至27頁）<br>3.林玉金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4949卷第195頁）<br>4.林玉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擷圖（見偵24949卷第199至247頁）<br>5.林玉金之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見偵24949卷第249頁） | 號1 |
| 3 | 游尚謙 | LINE暱稱「林雨潔」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7日某時許以LINE向遊尚謙佯稱：可依其指示透過「凱友」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遊尚謙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0日上午9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33分許，應予更正） | 170萬元 | 附表二編號2永豐甲帳戶 | 1.證人游尚謙於警詢、法官訊問、準備程序、審判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05至106頁、金訴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卷二第77至78、151至152頁）<br>2.被告張立奇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181至183頁）<br>3.游尚謙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見偵24949卷第257頁）<br>4.游尚謙之郵局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見偵24949卷第259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
| 4 | 黃明煌 | 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暱稱「阿娟」、「佩芸」、「LOVE」、「KIKI」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9分許起陸續向黃明煌分別佯稱：購買茶葉、因父母過世需喪葬費、於海外當軍人離職需解約費用、購買點數卡，皆需依其指示匯款等語，致黃明煌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0日上午10時15分許 | 80萬元 | 附表二編號1合庫帳戶 | 1.證人黃明煌於警詢、法官訊問、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31至133頁、金訴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br>2.被告張立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95卷第25至27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

| | | | | | | | |
|---|---|---|---|---|---|---|---|
| 5 | 莊妤嫻 | LINE暱稱「許敏珈」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以LINE向莊妤嫻佯稱：可依其指示透過「凱友」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莊妤嫻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0日上午1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8分許，應予更正） | 130萬元 | 附表二編號2永豐甲帳戶 | 1.證人莊妤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17至119頁）<br>2.被告張立奇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181至183頁）<br>3.莊妤嫻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見偵24949卷第279頁）<br>4.莊妤嫻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24949卷第281頁）<br>5.莊妤嫻之不實匯款單暨投資APP頁面擷圖（見偵24949卷第282頁）<br>6.莊妤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24949卷第283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
| 6 | 張語慈 | LINE暱稱「陳可欣」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日某時許以LINE向張語慈佯稱：可依其指示透過「立鴻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語慈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0日上午11時38分許 | 80萬元 | 附表二編號3永豐乙帳戶 | 1.證人張語慈於警詢、法官訊問時之證述（見偵8169卷第69至73頁、金訴卷第105至107頁）<br>2.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105703號函暨BERLON VANITY OCAMPO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8169卷第27至32頁）<br>3.張語慈之收據翻拍照片（見偵8169卷第79頁）<br>4.張語慈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翻拍照片（見偵8169卷第81頁）<br>5.張語慈使用之投資APP頁面相關擷圖（見偵8169卷第83頁）<br>6.張語慈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8169卷第85至92頁） | 即偵8169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 | | 112年11月20日下午3時50分許 | 60萬元 | | | |
| 7 | 賴丞豐 | LINE暱稱「Amy」、「CLCLOUD.Ltd」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底某時許以LINE向賴丞豐佯稱：可依其指示透過「CLCLOUD」AP | 112年11月21日上午9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38 | 519,250元 | 附表二編號2永豐甲帳戶 | 1.證人賴丞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29至130頁）<br>2.被告張立奇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181至183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

| | | | | | | | |
|---|---|---|---|---|---|---|---|
| | | P投資黃金獲利(起訴書誤載為股票，應予更正)等語，致賴丞豐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分許，應予更正） | | | 3.賴丞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24949卷第299至301頁）<br>4.賴丞豐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302至303頁） | |
| 8 | 王佩娜 | LINE暱稱「劉友威」、「劉雅雯」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某時許以LINE向王佩娜佯稱：可依其指示透過「一京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王佩娜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0日上午10時2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26分許，應予更正） | 250萬元 | 附表二編號2永豐甲帳戶 | 1.證人王佩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37至140頁）<br>2.被告張立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95卷第25至27頁）<br>3.被告張立奇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181至183頁）<br>4.王佩娜之匯豐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321至327頁）<br>5.王佩娜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4949卷第329頁）<br>6.王佩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24949卷第331至332、334至335、337、339至340、342至343、345至346、348、350、352至353、355至356、358、360至363、365至387頁）<br>7.王佩娜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24949卷第333、336、338、341、344、347、349、351、354、357、359、364頁）<br>8.王佩娜使用之投資APP頁面擷圖（見偵24949卷第388至389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
| | | | 112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6分許 | 150萬元 | 附表二編號1合庫帳戶 | | |
| 9 | 蔡慶雲 | LINE暱稱「雅婷」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底某時許以LINE向蔡慶雲佯稱：可依其指示投資普洱茶獲利等語，致蔡慶雲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4分許 | 38萬元 | 附表二編號1合庫帳戶 | 1.證人蔡慶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995卷第21至23頁）<br>2.被告張立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95卷第25至27頁）<br>3.顏秋桂之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之存摺影本（見偵1995卷第37頁） | 即偵1995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10 | 邱玉慧 | LINE暱稱「立鴻客 | 112年11 | 1,984,80 | 附表二編 | 1.證人邱玉慧於警詢、法 | 即起訴書 |

| | | | | | | | |
|---|---|---|---|---|---|---|---|
| | | 服NO.188」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8月7日起，應予更正)以LINE向邱玉慧佯稱：可依其指示透過「立鴻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邱玉慧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月23日上午11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30分許，應予更正） | 0元 | 號2永豐甲帳戶 | 官訊問、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23至127頁、金訴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br>2.被告張立奇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181至183頁） | 附表二編號5 |
| 11 | 陳明瑤 | LINE暱稱「周秀玉」、「張詩涵」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某時許以LINE向陳明瑤佯稱：可依其指示透過「普誠」、「國寶」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明瑤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16分許 | 120萬元 | 附表二編號4渣打帳戶 | 1.證人陳明瑤於警詢、法官訊問時之證述(見偵24949卷第141至146頁、金訴卷第105至107頁）<br>2.被告張立奇之渣打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4949卷第185至187頁）<br>3.陳明瑤之淡水區農會、淡水信用合作社帳戶之存摺影本(見偵24949卷第399至至409頁）<br>4.陳明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暨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24949卷第411至439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
| | | | 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16分許 | 150萬元 | | | |